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陳祈靜  
張淑鈴

共同

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林明葳律師  
傅羿綺律師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79,53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50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90年度執字第28513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48445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50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已執行在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3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若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  
04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  
05 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  
06 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  
07 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  
08 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9 三、經查：

10 (一) 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11 事件執行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現仍未終結，聲請人對此已  
12 提起系爭民事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  
13 爭民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以，倘不停止執行，將來聲  
14 請人縱獲勝訴判決，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自有停止系  
15 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6 行，即屬有據。

17 (二) 爰審酌原告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時，系爭執行事件之總債權  
18 額為新臺幣(下同)4,931,779元(含本金3,648,140元、  
19 利息1,069,699元、違約金213,940元)，相對人因本件停  
20 止執行所受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則應視系爭民事事件何時  
22 確定為斷。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  
23 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復審酌本件訴訟  
24 之難易度，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  
25 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479,534元(計算  
26 式：4,931,779元X法定遲延利息5%X第一審至第三審辦  
27 案期限6年=1,479,5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明 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4 書 記 官 曾 啓 聞